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12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金山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詹夏

訴訟代理人 游開雄律師

複 代 理 人 丘信德律師

相 對 人

即追加原告 楊義重（追加原告）

原 告 蔡宇騏（即原告蔡新買之遺產管理人）

被 告 寶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炳賢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

劉彥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追加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楊義重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就本院一〇六年度訴字第一一二九號損害賠償事件，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民法第82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公司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公司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，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；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

無欠缺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準此，公同共有人如係基於公同共有之債權關係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者，因其等間之法律關係須合一確定，而仍有一同起訴及應訴之必要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基於兩造簽訂之合作協議書向被告訴請損害賠償，而伊與蔡新買、相對人楊義重係成立類似合夥之無名契約，應由全體合夥人為原告，則相對人楊義重即有一同起訴或應訴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之規定，聲請裁定追加相對人楊義重為本件原告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渠等與被告簽訂之合作協議書，訴請被告損害賠償乙案，而聲請人自陳伊與蔡新買、楊義重成立類似合夥之無名契約（見本院卷(二)第237頁），依前揭法律規定與說明，本件訴訟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全體公同共有人有共同起訴或應訴之必要。而相對人楊義重前經本院函請其就本件訴訟追加為原告表示意見，並於108年3月20日送達相對人楊義重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(二)第283頁），惟相對人楊義重迄未具狀表示意見，堪認其拒絕同為本件原告，且將致使本件訴訟當事人不適格，是爰依原告之聲請及前揭法律規定，裁定命相對人楊義重應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，即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陳 心 婷

上開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書 記 官 黃 炎 煌